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麗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麗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麗真與李癸銀同係桃園市○○區○○街00號小富翁社區住戶，2人為鄰居，緣李癸銀因中風不良於行，且為低收入戶，而享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免費送餐服務，詎郭麗真為貪圖小利，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下午4時1分許外出返家時，行經社區1樓管理室前，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訂購予李癸銀、價值新臺幣（下同）80元之愛心便當置於櫃檯上，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後逃逸。嗣當日值勤之送餐照服員察覺便當遭竊，回報上址社區住戶暨專責義工宋欣樺知悉，宋欣樺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詢問李癸銀意見，李癸銀因前已有多次便當無端逸失情況而決定訴警究辦。

二、案經李癸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郭麗真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

01 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  
02 證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03 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  
05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  
06 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列時間、地點拿取愛心便當1個，惟  
10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但是我有把便當拿上去給告  
11 訴人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監  
13 視器畫面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3至2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14 堪以認定。

15 (二)查證人即告訴人李癸銀於警詢時證稱：112年12月10日下午  
16 潘玉珍發現少一個便當，就聯繫管委會，之後看監視器畫面  
17 才發現是被告拿的（見偵卷第21至22頁），復於偵訊時證  
18 稱：112年12月10日下午4時1分監視器照到拿取便當的人就  
19 是被告，我從來沒有請被告幫我拿過便當，我當天也沒有拿  
20 到便當，被告並沒有把便當拿給我，如果被告有把便當轉交  
21 給我我就不會告他了等語（見偵卷第66、68頁），足認被告  
22 於112年12月10日下午4時1分拿取本屬於告訴人之便當後，  
23 並未將該便當轉交予告訴人。被告空言否認犯行，應屬犯後  
24 卸詞，不足採信。

25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竊盜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9 (二)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30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考量被  
31 告否認犯行，且未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

01 暨其自承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無需扶養之親屬  
02 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  
03 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三、沒收部分：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之便當1  
09 個，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黃心姿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